

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邵市监办字〔2022〕41号

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指示批示进一步 严厉打击零散流动商贩非法经营化肥等 农资违法行为的通知

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直属分局）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：

近日，湖南日报以内参形式上报了一份《调查报告》，反映市面上假种子假化肥仍未绝迹，引起了省委省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，张庆伟书记、何报翔副省长专门作出指示批示。省局党组书记、局长向曙光专门强调，要就“假化肥”问题组织专项行动，坚决打击制售假劣化肥的行为。前期，省局部署开展了“查农资、保春耕”护农专项行动，又在《2022民生领域案件查办“铁拳”行动实施方案》中将化肥等农资产品假冒伪劣作为严查的十大重

点之一，市局亦就此项工作专门做了部署安排。针对《调查报告》中提及“邵阳县金称市镇存在流动商贩开着农用车走村串户推销化肥”的问题，市局决定结合春季农资打假工作，开展“打击零散流动商贩非法经营化肥”专项行为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站位，深化思想认识。“三农”问题无小事，化肥是关系粮食安全的特殊商品。各县市区局要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坚决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省、市局工作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结合本地实际，立即开展对零散流动商贩非法经营化肥等违法活动的集中摸排打击，迅速查处一批案件，形成对流动兜售农资等非法经营行为的有力震慑，确保农民用上放心肥。

二、迅速行动，做实专项整治。各县市区局要马上启动打击零散流动商贩非法经营化肥”专项整治行为，狠抓线索摸排，狠抓案件查办，严厉打击零散流动商贩这一假冒伪劣易发多发、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群体，以明显的办案成效彰显执法震慑。要求各地在进行农资市场全面检查的同时，特别强调要把检查化肥经营门店和进村入户倒查相结合，既检查经营资格、虚假宣传、商标侵权、包装标识、无证生产等常见的违法行为，更要抽样送检，查处缺斤少两、以次充好、偷减养分、虚标含量等内在质量不合格问题，对查实的违法行为坚持“零”容忍，严字当头，一查到底，坚决遏制零散流动商贩进村推销肥料的蔓延态势。

三、多方联动，形成部门合力。各县市区局要加强与农业农

村、公安等部门协作配合，进一步畅通合作渠道，形成农资打假治理的整体合力。针对流动商贩推销化肥流动性强、隐蔽性强的特点，以变应变，加大联合检查执法力度，重点加强对农村乡镇、区域小型化肥企业的监管，做好源头治理。加强县市区局综合执法大队与基层所的联动，突出乡镇市场监管所的“尖兵”作用，凡接到该类线索后，基层市场监管所应第一时间受理、第一时间到达、第一时间查处、第一时间报告。

四、设立“卡哨”，发挥“眼线”作用。化肥零散流动商贩为了逃避查处，往往“打一枪”换一个地方，时间点和地域上非常灵活，传统监管模式很难掌握其行动轨迹。惟有加强社会共治，积极发挥乡村基层组织贴近农村市场的优势和乡镇协管员的‘吹哨人’作用，方能堵住监管漏洞。各县市区局应积极探索在重点产粮乡镇聘请农资质量“监督员”，也可由当地食品安全监督“网格员”担任，一旦发现假借送货下乡、农技服务、科技宣讲、厂家直销等名义走村窜户，非法销售农资的行为立即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联系，以便第一时间出击，精准打击。

五、创新宣传，发动群众抵制。积极采取形式多样、通俗易懂的方式，加大普法宣传力度。如印制《化肥产品选购指南》宣传单、出动流动宣传车、发布典型案例等等，不断提升农户的自我维权意识，让农民能在购买前了解和掌握产品消费知识，并根据生产需要到有固定场所、证照齐全的农资经营门店购买，自觉抵制零散流动商贩进村推销肥料。同时，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设

立举报奖励，畅通信息渠道，加大处置力度，构建督办机制，确保维权有“着落”、举报有奖励，力争打一场“人民战争”，让假劣农资无处藏身。

六、压实责任，及时报送信息。要求与“查农资、保春耕”护农专项行动、民生领域案件查办“铁拳”行动同调度、同小结、同报送，遇有重要事项、重大案件，即时报告市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。联系人：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大队 廖威，联系方式：

18274341992 ， 电子邮箱：49714886@qq.com。

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30日



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30日印发
